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的议案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拟与国开行签订的《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合同的顺利完成并完善偿债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日